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溫雅嵐  
電話：(02)77365889  
Email：yal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9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案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6月10日校計字第1030001913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103年7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30092711號函（諒達）說明，學雜費係以「學年度」為期程辦理調整，爰103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相同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3/07/05  
09:09:43